证券代码: 838452

证券简称: 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2,723,778.02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,050,336.84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,022,000.2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 220, 00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: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 20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 100000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0年2月27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0年2月2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0 年 2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厂房 3-5 层

联系人: 曾鹏 电话: 0755-27606866 传真: 0755-29682900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1日